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按照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 注册资本：203,775.6672万元
5.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3日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已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023.47	1,166,678.68
流动负债	763,732.22	575,820.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5,300.00	178,717.06
负债总额	780,320.56	624,3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982.96	531,512.98
营业收入	753,363.84	664,985.20
利润总额	74,891.81	27,1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2.47	8,194.23

8. 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含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银行深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531 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止，由先锋居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 75,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